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92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2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進興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條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規定。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於刑之減
02 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並無適用餘地，而仍得割裂適用（最
03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號刑事判決參照），關於洗錢防
04 制法自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
07 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1 免除其刑。」，是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均不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
13 行為時之法律。

14 (二)、核被告張進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19 洗錢罪。

20 (四)、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
21 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
22 此自我控管。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
23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24 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非必以前後所犯兩罪須為同一
25 罪名，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必要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
27 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張進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28 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
29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確定，於111年6月13日易科
30 罰金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
31 偵卷第5頁）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之意旨，被告前後犯行罪名雖不相同，但前經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仍故意再犯罪，足見其未能從徒刑執行學到教訓，
04 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
05 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06 其刑。

07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8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六)、被告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幫助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罪，爰
1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11 (七)、爰審酌 1.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
12 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
13 歪風，造成本案告訴人3人受有損失，合計匯入被告帳戶內
14 之金錢亦非少數，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
15 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
16 紀錄外，另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紀錄（緩起訴處分）之素
17 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
18 15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1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35頁），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2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第3項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因本案獲得10,000元之報酬（見偵
27 卷第319頁），此為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
31 前）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
02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
03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顏伶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923號

05
06 被 告 張進興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號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進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3 中交簡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4 （下同）5,000元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
15 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雖預
16 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不具
17 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所屬犯罪集團從事財
18 產犯罪，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
19 意，自某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之
20 人處獲取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後，於113年6月18日中午某時
21 許，將其名下申設之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傳
23 送LINE訊息方式提供對方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
24 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嗣該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土地銀
25 行帳戶資料後，旋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
27 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28 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29 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以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
31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宏榮、鍾益仔、邱雅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02 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進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自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之人處取得1萬元之報酬後，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訊息告知對方以供對方使用之事實。 3、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宏榮等3人於警詢時之證述、交易明及報案資料共3份。	證明告訴人許宏榮等3人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列印資料（ATM代號及設置地址）2張。	1、證明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提供本案土地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113年6月18日中午某時）前，先於該日上午11時56分許收受「怡」所匯入之1萬元款項作為報酬，而該筆款項後續為被告持提款卡提領而自行花用之事實。

01

		3、證明告訴人等3人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核被告張進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並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書等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

01 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02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4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偵查
05 中自承自「怡」之人處實際取得1萬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
06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楊仕正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呂姿樺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入時間及款項（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宏榮	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中。	113年6月24日上午9時34分許，轉帳5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13年6月24日上午9時34分許，轉帳5萬元。	
2	鍾益仔	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中。	113年6月24日上午9時51分許，匯款30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3	邱雅祺	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中。	113年6月25日下午3時48分許，匯款20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